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

项目编号：ZG2022045

采购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2022045
- 2.项目名称：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3.27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33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市政设施、排水设施 联合巡查服务	30	雨水 852km、水环境 50km	在所管辖的市政设施和排水设施进行巡查
02	市政设施、排水设施 联合巡查服务	46	市政设施道路 164 条、桥梁电梯若干	
03	市政设施、排水设施 联合巡查服务	57.27	污水及中水管网约 1200km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9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9月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399.81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33.27万元。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0519-69660861（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58185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11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三年中标总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准备、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加班赶工费、安全防护费、卫生清理、验收、检测、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不包含更换的配件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要求：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32		
2.1	道路巡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方案	8	巡查及安全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6-8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3-5 分；方案不完整，有明显遗漏或者考虑欠妥的得 1-2 分；无巡查方案不得分；	
2.2	背街小巷巡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方案	8	巡查及安全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6-8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3-5 分；方案不完整，有明显遗漏或者考虑欠妥的得 1-2 分；无巡查方案不得分；	
2.3	过街地道及电梯巡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方案	8	巡查及安全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6-8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3-5 分；方案不完整，有明显遗漏或者考虑欠妥的得 1-2 分；无巡查方案不得分；	
2.4	排水管网巡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方案 排水管网巡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方案	8	巡查及安全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6-8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3-5 分；方案不完整，有明显遗漏或者考虑欠妥的得 1-2 分；无巡查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58		
3.1	业绩案例	20		
	一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排水设施巡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须提供发票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	须提供发票及合同复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道路巡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 10 分。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2	服务承诺	20		
	一	10	承诺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 大于 20 人部分, 每多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 10 分;	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二	10	承诺服务本项目的专用汽车数量和电动车数量, 汽车 \geq 2 辆时, 每增加一辆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电动车 \geq 15 辆时, 每增加一辆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3	综合实力	18		
	一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二	16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下列四类管理经验的, 每类 4 分, 最高 16 分:</p> <p>(1) 道路巡查项目管理经验, 2-3 年得 2 分, 3 年以上得 4 分;</p> <p>(2) 背街小巷巡查项目管理经验, 2-3 年得 2 分, 3 年以上得 4 分;</p> <p>(3) 过街地道及电梯项目管理经验, 2-3 年得 2 分, 3 年以上得 4 分;</p> <p>(4) 排水管网项目管理经验, 2-3 年得 2 分, 3 年以上得 4 分。</p>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以合同为依据, 合同中没有项目负责人的需要额外提供合同双方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招标人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一、项目概况

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管辖的市政设施和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常州市排水管理处雨水 852km、水环境 50km，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及中水管网约 1200km；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道路 170 条、背街小巷 57 条、桥梁电梯若干。

本项目常州市排水管理处预算为 30 万/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预算为 57.27 万/年，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为 46 万/年。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通用要求

1. 巡查公司所承诺的人员及设备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配置齐全。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如因巡查公司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巡查开工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2% 的承担违约金。
4. 巡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5. 现场巡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需要临时设置安全警示的未进行有效警示的，罚款 200 元/次。
6. 巡查公司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招标人服务的投标权利，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投标限制期限为三年。
 - （1）巡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的，巡查公司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未能在合理期限整改的，或拒绝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的。

(2) 巡查安全、巡查质量不良记录：作业期间因安全文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3)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巡查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巡查开工最晚期限以外 20 天内展开巡查作业的。

(5) 巡查公司未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 巡查公司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7) 巡查公司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 安全、教育与培训

(1) 巡查公司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作业规定、交通安全作业规定等，做好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2) 巡查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在安全交底后应根据作业要求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作业培训并组织考核，培训合格方可开始作业。巡查公司应根据作业需要安排好日常员工的各类技术和安全培训。

8. 巡查公司应当为工作人员购买在用工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50 万以上，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9. 巡查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为其巡查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并将健康证明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二) 排水设施巡查要求

1. 人员及车辆要求

巡查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专用人员至少为 20 人，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至少 2 辆、电动车至少 15 辆，并且所有人员和车辆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完成。

2. 巡查详细要求见附件 1。

3. 巡查范围见附件 1-1。

4. 巡查主要设施对象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水环境管网、中水管网以及配套过河压力管等附属设施及周边道路情况。

(三) 天宁住建市政设施巡查要求

1. 天宁住建市政设施巡查要求见附件 2。

三、投标报价及费用结算

1.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招标方不再支付巡查公司为满足巡查要求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新增或减少巡查设施，总巡查费用不变。

2. 履约保证金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巡查公司应按中标金额的 5%（银行转账）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巡查公司凭凭据到各招标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招标人将在手续齐全后 2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到巡查公司账户。

(2) 巡查公司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巡查公司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巡查公司开具的发票，税率按国家有关税法执行。若由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4. 若签订新合同与原老合同之间无法无缝对接，新老合同之间存在空档期，则在空档期内招标方与老合同巡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由老巡查单位进行巡查，价格按原合同价格执行。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年进行报价，支付周期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支付第一个结算周期的服务费作为预付款。

3.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招标方不再支付巡查公司为满足巡查要求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新增或减少巡查设施，总巡查费用不变。

附件 1: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巡查要求

一、巡查内容

1. 检查井、收水口等排水设施的井盖是否有缺失、破损或被盗等情况。
2. 管网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冒溢。
3. 承担部分防汛期间雨天巡查任务，参与防汛演练。
4. 在排水设施周边是否有道路开挖、牵引顶管作业、倾倒垃圾、违章搭建等破坏、占压排水设施等行为。
5. 排水设施周边的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是否有塌陷的情况。
6. 过河压力管及附属设施是否有破损、漏水、腐蚀、缺失等情况。

二、巡查工作要求

1. 巡查工作必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严格做好排水设施的巡查工作。巡查工作要全方位覆盖，做到突出重点、保证频率、防止遗漏，保证巡查的投入及巡查质量。
2. 巡查公司上报巡查内容时，应通过专用业务系统上报。
3. 巡查中发现井盖缺失、破损、管网冒溢、影响车辆安全、雨天重大积水、重大设施保护等问题需立即处理的，巡查人员应立即在周边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并拍照或摄像取证，在 20 分钟内上报业务系统，并电话上报。
4. 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小微问题，如井盖、收水口等移位、异物覆盖占压设施等，巡查人员应现场处理到位。
5. 雨天巡查中发现的树叶覆盖收水口等问题导致道路积水的，巡查人员应现场清理。
6. 巡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排水设施完好及运行的其他问题，巡查人员应及时上报，该类问题不做考核依据，但作为评估整体巡查效果的参考。
7. 在保证巡查质量及频次的基础上，巡查计划及巡查时间安排由中标方自行安排，其中夏季避暑、冬季避寒、避高峰及其他极端天气下的作业时间调整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8. 常规道路每天至少巡查一遍，重点道路每天至少二遍，重点道路总公里数

不大于 40km，重点道路清单由甲方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双休日、节假日应正常巡查。

9. 汛期参与防汛时，巡查公司应按照防汛要求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细化巡查人员定路、定点。

10. 巡查公司应配备相关巡查车辆，在车辆上安装和业务系统配套的 GPS 和在线监控系统，接受招标方的检查和监督。相关安装费用由巡查公司承担。

11. 巡查公司应配备至少 5 台与业务系统配套使用的 GIS 手持终端 PAD，巡查人员的手机必须符合业务系统要求，以便于巡查管理和问题上报。

三、巡查上报标准

1. 雨污水井盖巡查

(1) 井盖上报标准：

①球墨铸铁类井盖遇裂缝、变形、破损、井盖防盗措施无法修复（铰链处断裂）需上报并附加设施受损照片。（见图一）

②井座四周发生变形、塌陷需上报并附加设施受损照片。（见图二、图三）

③钢纤维井盖如遇露筋、断裂、弯曲变形和井面出现破损需上报并附加设施受损照片。（见图四）

④复合材质井盖如遇露筋、断裂、破损需上报并附加设施受损照片。（见图五）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2. 积水巡查和上报标准

(1) 雨天巡查助排时要及时清理收水口的树叶及遮掩物。雨中发现问题需标注地点、时间、方位；雨后不仅要标注地点、时间、方位外还需标明积水深度、积水面积及积水的严重程度及退水时间，以便我处人员能准确定位，及时助排清淤。

(2) 雨天积水上报要求：雨中积水深度大于人行道，检查、助排时收水口不收水需及时上报。雨后一小时积水深度大于 10 厘米且积水长度大于 10 米需汇总上报。雨水立交存在积水现象需立即上报。

3. 设施保护上报标准

(1) 针对在建施工工地及施工场地周边有排水管线需上报，上报务必标注时间、地点、施工方信息及管线受损程度，并附加管线受损照片和施工公示牌照照片。

(2) 如若发现牵引管施工需立即上报；围挡施工汇总后上报。

四、巡查工作考核

1. 招标方每季度对巡查单位的巡查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分为巡查有效问题比例不低于 50%，不合格考核金额按每次 500 元进行罚扣。招标方不定期通过各类检查方式对巡查单位巡查员的巡查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具考核单。

2. 巡查单位通过业务系统上报的问题格式按招标方要求执行。上报格式不合格、内容不完善按不合格考核金额进行罚扣，每次 500 元。

3. 热线投诉等各种渠道反馈的问题若巡查单位未在投诉之前上报的列入考核。按每次 2000 元进行扣罚。

考核内容	罚款金额
巡查内容有效率 \leq 50%	500/次
上报格式不合格、内容不完善	500/次
巡查单内未涵盖热线及自主发现问题	2000/次
因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设施缺陷未能及时修复导致行人、车辆等受伤、受损的，或导致其他投诉、曝光等情况的	3000/次
其他不符合管理要求的	500/次

1. 巡查单位每月巡查发现外水接入、设施保护类等有效问题进行考核奖励抵扣制度。每发现一项抵扣 200/次，抵扣款不能超过扣款总额。

考核内容	抵扣金额
雨污串接	200/次
各类偷排并取证	500/次
当季度无井盖类投诉	2000/次
发现 GIS 逻辑走向错误并完成现场调查	10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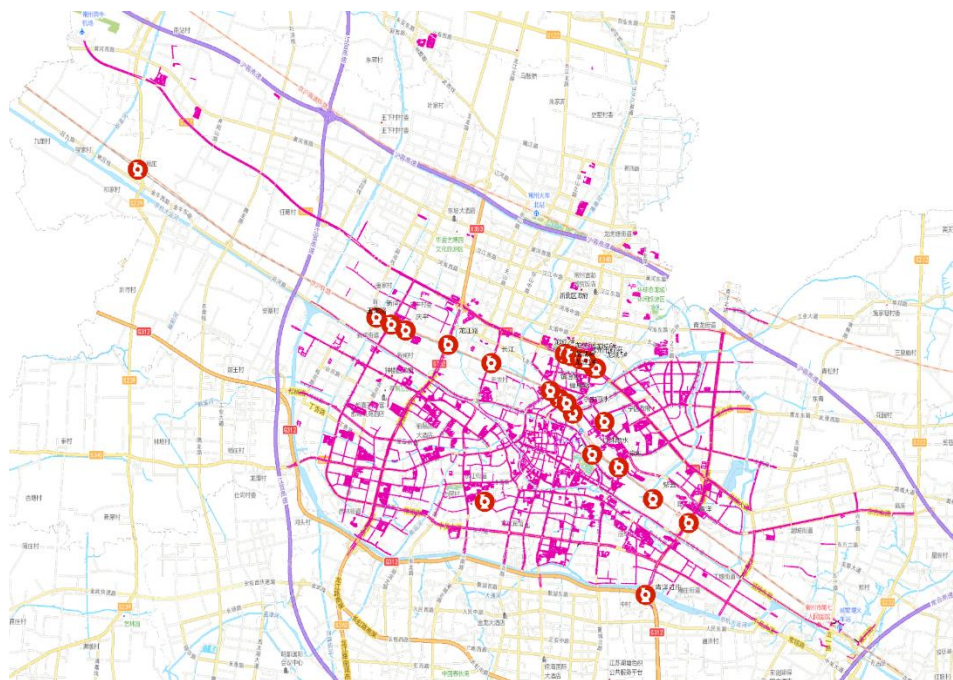
五、其它

1. 巡查单位应定期对巡查人员进行 GIS、业务系统等方面的培训。
2. 巡查人员的通讯、安全等全部由巡查公司负责。
3. 如巡查人员因事、因病等请假的，巡查单位必须及时安排合格人员顶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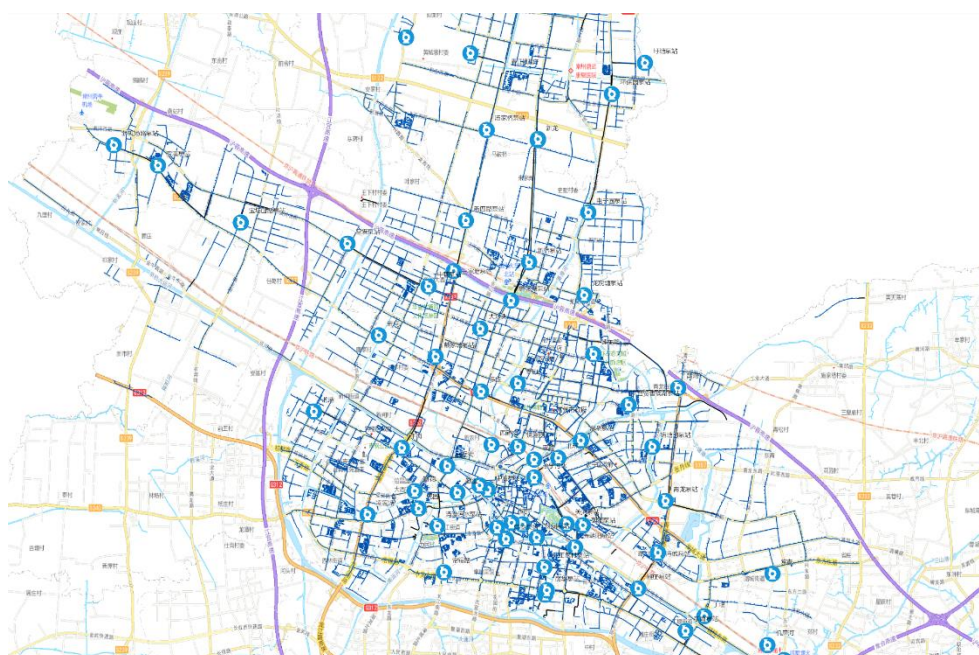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设施分布图

雨水设施分布在天宁区和钟楼区，外加新北区的机场路、龙城大道、河海东路等部分雨水管网，水环境截流设施分布在天宁区和钟楼区。污水设施分布在天宁区、钟楼区和新北区，中水设施分布在新北区。详细设施信息见 GIS 系统。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雨水及水环境设施分布图（红色部分）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中水管网设施分布图（绿色部分）

附件 2: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巡查要求

一、 巡查范围

城市道路 170 条、桥梁 142 座、驳岸、栏杆 6 处，背街小巷 57 条、过街地道 6 条及其附属电梯 32 部等市政设施(见附表)。

二、 巡查内容

(一) 检查路面是否有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情况；

(二) 检查人行道是否有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情况；

(三) 检查是否有违章挖掘、占用市政设施或逾期、超面积挖掘、占用市政设施，以及开动沟槽盖板和乱穿管线损坏人行道等情况；

(四) 检查桥梁桥面车行道、人行道是否有损坏、栏杆是否完好、桥名牌和限载牌是否齐全、伸缩缝是否完整、泄水孔是否畅通、下部结构是否有撞坏、开裂、桥区是否有人施工等情况；

(五) 检查驳岸是否完好、栏杆有否锈蚀、损坏；

(六) 检查路名牌是否整洁、有否损坏等情况；

(七) 检查道路雨、污水窰井盖是否完好；

(八) 检查过街地道内部是否秩序良好、容貌整洁，是否存在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情况，不锈钢扶手栏杆、各类

标识标牌、照明灯具等设施是否完好，自动扶梯是否正常运行；

（九）检查其它有关的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

三、 巡查要求

巡查要全面仔细，保证频率，防止遗漏，具体要求为：

（一）巡查人员应将巡查的情况及时填入统一登记表，地面道路每天巡查 1 遍（双休日、法定假日不间断）；工作期间发现的各种对道路、桥梁设施损坏现象和违法、违规行为都要做到有记载，能反映管理工作概况。要求文字书写工整清楚，语句通顺，表达准确。

（二）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巡查人员应在现场劝阻停止侵害设施行为，并立即电话通知天宁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科，由市政公用事业科安排属地街道到现场处理：

1. 违章挖掘、占用市政设施，超面积超期挖掘、占用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单位开动沟槽盖板以及损坏市政设施等问题。

2. 雨、污水井盖缺损、破损等问题。

3. 桥梁的墩柱及附属设施撞坏或损坏等问题。

（三）巡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有效证件，文明巡查。

四、 巡查管理

天宁住建局主要负责对中标单位巡查工作的考核和业务指导工作；中标单位主要负责巡查人员的行政、安全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任的巡查员，天宁住建局有权

要求中标单位调换。

五、 巡查考核

为加强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天宁住建局对中标单位的每月巡查工作实行月扣分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和扣分标准详见附件）。市政公用事业科不定期检查中标单位巡查员的巡查情况，并在每月最后一日对本月度巡查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根据考核分数确定本月巡查经费的实际额度。月度巡查经费=年度巡查经费中标价/12-考核扣除金额。

六、 其它事项

（一）中标单位应每天汇总巡查情况，于当日下午四点半前发送至市政公用事业科邮箱（周六和周日的巡查汇总表在下周一上午八点半前发送）。

（二）派单情况要跟进督查，以旬为周期，每旬都要对上一旬巡查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未整改的问题要再次派单，二次以上派单要注明上次派单日期、补发照片。

（三）中标单位巡查人员工作期间不准饮酒，言行举止应文明。

附件：

2-1 道路、桥梁、驳岸栏杆、背街小巷、过街地道及电梯一览表

2-2 市政设施巡查百分制考核表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附件 2-1:

一、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 路 起 点	道 路 止 点	道路长度 (m)	总面积 (m ²)
1	和平北路	同济桥	新丰桥北	1755	76020.41
2	劳动中路	采菱桥	同济桥	2723.3	92095
3	丽华北路	阳湖大桥北引坡	三角场	4330.7	161913.5
4	延陵中路	和平北路	横塘桥	3317.1	123442.2
5	飞龙东路	通江南路	丽华北路	3808	156120
6	和平中路	同济桥	二纺机厂门口	2589.3	96350.8
7	关河中路	晋陵中路	新丰桥	1109.5	39841.4
8	劳动西路	同济桥	兰陵桥东	957.1	40397.6
9	兰陵北路	兰陵广场	常武交界处	2054	73944
10	晋陵中路	龙城大道	关河中路	2582	104182.7
		关河中路	延陵西路	1045.74	27946.38
		吊桥路	同安桥南	435.72	11644.32
11	长江中路	中吴大道	白荡河桥南	279	11419.29
12	河海东路	东支河	青洋北路	1236	59328
13	长江南路	中吴大道	交通桥梁	320	13440
14	东方西路	清正路	青龙西路	2645	138484
15	青龙西路	三角场	青洋北路	2996	121644
16	龙锦路	北塘河路	新堂北路	1145.6	35913.4
		青龙西路	青洋北路	1316	52041
		青洋北路	丁塘港西路	1026	40410
		丁塘港西路	华丰路	1290	55800
		新堂北路	青龙西路	1719	73382
17	永宁北路	龙城大道	公交回停车场	979	23496
		飞龙东路	龙城大道	1049	22430
		贺家塘河	新一路	624	17500
		新一路	横塘河西路	1100	30300
18	竹林北路	青洋北路	龙城大道	2450	120040
		龙城大道	飞龙东路	1250	30000
19	青龙东路	青洋北路	史家桥	1625	70810
20	新堂路	竹林西路	飞龙东路	466.7	17453.4
21	泰山路	五奎桥	飞龙中路	460	18400
22	中吴大道	长木桥西	兰陵北路	2880	228954
		兰陵北路	华利达东	2384	188459

		华利达东	菱港桥	1237	91538
		菱港桥	东南路	3100	193735
		东南路	天宁大桥	1970.5	99452
23	新堂北路	勤丰路	丁塘河	1791	74568
		飞龙东路	新一路	2319	99624
		龙沧路	龙汇路东	743	31402
24	东经 120	竹林北路	北塘河	1702.6	102156
25	大明路	天宁界	大明路	515	27640
		中吴大道	延陵东路	1014.5	42787
26	劳动东路	青洋中路	兰陵制药厂西	3350	100500
		采菱桥	青洋中路	1600	48160
27	飞龙中路	通江南路	新藻江河西	1524	46275
28	黄河东路	河海东路	秀河桥	674	16176
29	关河东路	新丰桥	五角场	2026.4	59430.7
30	白家桥引道	延陵中路	劳动中路	345	13696
31	光华路	晋陵南路	丽华北路	2471	59402.5
		凤凰路	青洋中路	1100	32482
		兰陵北路	晋陵南路	519	18582
		丽华北路	采菱港东	1417	49370
32	博爱路	和平北路	化龙巷	922.4	32599.2
33	凤凰路	劳动东路	中吴大道	1024	30628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1053	29091
34	青山路	晋陵中路	关河西路	530	15900
35	太平桥路	博爱路	关河中路	359.8	9839.2
36	虹景路	青龙西路	竹林北路	1278	25560
37	北塘河东路	横塘河	武进交界	1444.1	23329.8
38	北塘河路	龙城大道	横塘河	3523	98754
39	锦绣路	金百花园	惠国路	1534.87	24937.4
		惠国路	晋陵中路	458	17020
40	红梅南路	桃园路	清凉东路	664.74	17094
		中吴大道	富盛二路	205	4100
		富盛二路	夏雷路	201.7	5737
		光华路	中吴大道	936	20058
		延陵中路	桃园路	604	10837.6
41	龙游路	劳动中路	光华路	800	19200
42	龙游南路	光华路	中吴大道	87	20880
		中吴大道	富盛二路	270	6712
		富盛二路	河滨东路	573	20858
43	惠国路	龙城大道	锦绣路	526	15856
44	永宁路	飞龙东路	关河中路	1200	37503
45	竹林西路	卫塘路	竹林南路	1815	61528

46	离宫路	凤凰路	青洋中路	618.56	14845.5
47	河滨东路	凤凰路	青洋中路	503.85	15115.5
		凤凰路	河滨东路桥	650	20800
		丽华南路	河滨支路东	590	18670
		和平中路	龙游南路	950	26033
48	青林路	竹林北路	青龙西路	720	21600
49	竹林南路	关河东路	飞龙东路	1052	40866
50	晋陵南路	劳动西路	中吴大道	1555	49893
51	花园街	中吴大道	武进界	515	20474
52	夏雷路	和平中路	龙游河西侧	1140.7	31431
53	桃园路	延陵中路	和平中路	1182.6	27883
54	逸方路	龙城大道	云青路	414	11277
		云青路	东方西路	280.3	6727.2
55	富盛二路	和平中路	龙游南路	940	19149
56	福阳路	青洋北路	北塘河西	1665	45750
57	横塘河西路	竹林北路	青龙西路	879	27669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578	43789
58	龙沧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544	63975
59	龙汇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832	52586
60	横塘河东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343	37435
		青龙港桥北	龙城大道	1944	36155
61	童家浜路	中吴大道	原夏雷路	283.1	8315
		原夏雷路	原童家浜路	340	5370
		中吴大道	原夏雷路	421.6	8433
62	龙华中路	龙华东路	龙华西路	100	2025
63	龙华东路	竹林西路	龙华中路	149	5300
		龙华中路	龙华路	128	2570
64	文化路	延陵西路	和平北路	262	6454.3
65	清凉东路	和平中路	龙游路	925.2	12603.1
66	文笔路	延陵中路	武青路	63.3	1991.4
67	武青路	洗米弄	牌楼路	1400	22400
68	武青北路	和平北路	小东门路	353.5	8484
69	新港路	延陵中路	青龙煤场	406.1	6814.3
70	青龙路	白家桥引道	青龙港桥北	556.3	6946.8
71	五角场东路	丽华北路	东货场	452.6	9016.1
72	小东门路	关河东路	红梅路	638.7	15328.8
73	新民路	和平北路	新丰东桥路	599	13958.9
74	红梅路	和平北路	延陵中路	922.6	11136.4
75	罗汉路	和平北路	红梅路	335	8526
76	新丰东桥路	关河东路	新民路	98	2330.4
77	飞虹路	延陵中路	舫舟亭公园	53.1	854

78	工舍路	兰陵北路	材料供应公司	350	5467.5
79	牌楼路	丽华北路	延陵中路	94.7	1924.1
80	唐家湾路	晋陵中路	局前街	600	7200
81	官保巷	小河沿	晋陵中路	192.25	2307
82	鹤园路	太平桥路	局前街	285	5700
83	中山路	博爱路	鹤园路	650	6500
84	周线巷	晋陵中路	周线里	180	3700
85	洗米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62.22	2595.5
86	药皇庙弄	中山路	局前街	150	1500
87	丹青路	武青路	关河东路	419.94	8393.16
88	石柱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63	1467
89	庙湾村西路	竹林北路	新堂北路	641.5	9904
90	广仁路	广福路	K0+150	150	2400
		广仁桥南	工舍路	280.44	3926.18
91	华青路	青洋北路	青龙东路	520	8320
92	砚瓦路	锦绣路	天龙路	650	10220
93	林浦路	通江南路	砚瓦路	223	3568
		通泰路	砚瓦路	119	1906
94	东下塘	晋陵中路	乌衣浜	203	2436
95	浦前东路	天翼御城	红梅南路	452.2	7235.2
96	紫林路	竹林北路	龙锦路	784	15400
97	卫塘路	竹林西路	飞龙东路	475.76	7612.8
98	东关河弄	延陵中路	关河东路	502.6	6031.2
99	县学街	文化路	局前街	418	3344
100	通济路	通江南路	健身北路	340	5440
101	元丰巷	桃林路	桃林雅景苑西	80.63	693.4
102	林仪路	竹林西路	原状老路	105	1680
103	鼎泰路	飞龙中路	规划道路	146	3139
104	通泰路	龙城大道	麦德龙	115	920
		林浦路	天龙路	241	4520
105	和富路	中吴大道	和富桥	247	4940
106	云青路	横塘河东路	逸方路	437	10488
		逸方路	清正路	377	9931
107	宁东路	飞龙东路	规划道路	291.6	5832
108	业丰路	北塘河路	永宁北路	460	7360
		竹林北路	新堂北路	617	9872
109	乌衣浜	东下塘	吊桥路	272	3264
110	南园巷	和平北路	桃园路	461	7459
111	都家弄	青龙西路	九龙小商品	313	5008
112	清凉西路	兰陵北路	晋陵南路	577.5	11550
		晋陵南路	和平中路	587	13904

113	广福路	兰陵北路	广仁路	192	3072
114	富盛一路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814	13382
115	延青路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23.6	1977
116	西关河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26.8	1141
117	桃林路	延陵中路	规划道路	150	2609
118	通锦路	通江南路	锦绣路	150	4613
119	天龙路	通江南路	砚瓦路	197	3152
		砚瓦路	通泰路	101	1615
120	龙劳路	龙青路	劳动中路	205.3	2464
121	龙青路	龙劳路	龙游河	259	3108
122	青丰路	青塘桥北	永宁北路	567	9072
		永宁北路	田舍桥南	365	5840
		田舍桥南	新堂北路	260	4160
123	章东路	章青路	东方尚院西	117	3336
124	章青路	东方西路	周庄村	250	4692
125	正素巷	延陵西路	古村巷	264	4224
126	古村巷	正素巷	和平中路	97	1164
127	横墩路	雕庄路	奚杨路	330	4480
128	奚杨路	中吴大道	劳动东路	515	10530
129	职教路	光华路	清凉东路	450	5632
130	龙勤路	飞龙中路	车库入口	350	5600
131	清蒲路	和平中路	清凉支路	200	2377
132	塑纺路	劳动西路	清凉西路	216	4320
133	湾龙路	龙城大道	虹景路	448	4000
134	湾塘路	湾龙路	翠虹路	258	2322
135	优胜路	中吴大道	光华路	356	7120
136	朝阳桥东匝道	丽华北路	延陵西路	265	5010
137	凤凰岛西路	劳动东路	中吴大道	1230	15604
138	菱溪路	光华路	劳动东路	333	7039
139	储云路	丽华北路	香溢俊园3号楼	245	3782
140	储宁路	五角场东路	储云路	277	3755
141	河滨支路	规划道路	河滨东路	144	2341
142	龙华路	龙华东路	龙华西路	127	2560
143	龙华西路	竹林西路	龙华路	214	4280
144	采菱支路	劳动中路	丽塘路	196	3920
		丽塘路	光华路	346.81	7024.8
145	丽塘路	采菱支路	西侧地块	132.575	2121
146	巫山路	龙城大道	锦云路	147	2940
147	锦云路	晋陵中路	巫山路	524	10480
148	通江南路	万福地道北	龙城大道	1292	46692
149	延陵西路	晋陵中路	和平北路	525.83	28564.27

150	吊桥路	晋陵中路	和平北路	580	13920
151	局前街	小河沿	和平北路	834.08	27184.312
152	健身北路	通济桥北	锦绣路	1266.4	35933.6
153	青洋北路	河海东路	江阴界	2200	79200
154	青洋中路	离宫路	青洋大桥	539	23959
155	关河西路	晋陵中路	北直街	165	5468.58
156	化龙巷	博爱路	局前街	350.4	8567.8
157	北直街	博爱路	关河西路	495.5	11183.1
158	小河沿	局前街	延陵西路	192.6	6294.6
159	常州青运史常州馆外广场				2824
160	青业路	龙锦路	龙沧路	646	10331
161	兆馨路	朝阳桥东匝道	五角场东路	411.62	6398
162	雕庄路	劳动东路	中吴大道	515	16440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854.72	15641.6
163	翠虹路	湾塘路	龙城大道	323.349	5689
164	曙云路	云桂路	龙城大道	220	3520
165	丰阳路	福安路	横塘河西路	150	2400
166	职教路	浦前东路	中吴大道	421	5052
167	金融大街	青业路	新堂北路	275	6600
168	海辰街	龙沧路	东经120	212	3392
169	一中北路	和平路	红梅南路	429.46	5153
170	天宸街	龙沧路	东经120	205	3280
小 计:				174741.87	5715186.20

二、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 名	桥 位	跨越河流
1	同济桥	和平北路	京杭运河
2	同安桥	晋陵中路	京杭运河
3	朝阳桥	丽华北路	京杭运河
4	白家桥	白家桥引道	老京杭运河
5	平桥	延陵中路	青龙港
6	青龙港桥	青龙路	青龙港
7	新港桥(西)	新港路	青龙港
8	新港桥(东)	新港路	青龙港
9	横塘桥	延陵东路	丁横河
10	民丰桥	民丰路	白荡河

11	北太平桥	太平桥路	关河
12	新丰桥	和平北路	关河
13	新丰东桥	新丰东桥路	关河
14	小东门桥	小东门路	关河
15	洋桥	武青路	关河
16	水门桥	延陵中路	东市河
17	琢初桥(西)	和平北路	南市河
18	琢初桥(东)	和平北路	南市河
19	新坊桥	和平北路、椿桂坊口	南市河
20	元丰桥	红梅南路	南市河
21	东太平桥	桃园路	东市河
22	飞虹桥	舡舟亭公园门口	东市河
23	博爱桥	博爱路	东市河
24	椿庭桥	和平北路	北市河
25	红梅桥	小东门路	北市河
26	罗汉桥	红梅公园西大门前	北市河
27	东吊桥	延陵中路	北市河
28	龙游桥	劳动中路	龙游河
29	采菱桥	劳动中路	采菱河
30	降子桥	常化厂南	大通河
31	南岸桥	造船厂南劳动东路上	前浪浜
32	通济北桥	劳动东路上	通济河
33	北塘桥	关河中路	北塘河
34	通江桥	青山路	通江河
35	殷家桥	青山绿地	北塘河支流
36	润锦桥	飞龙东路	双桥浜
37	红菱桥	飞龙东路	北塘河
38	后黄村桥(南)	飞龙东路	横塘河
39	后黄村桥(北)	飞龙东路	横塘河
40	龙阳桥	光华路	龙游河

41	龙晶桥	桃林路	东市河
42	永安桥	晋陵中路	关河
43	北景桥	晋陵中路	北塘河支流
44	晋陵桥	晋陵中路	北塘河支流
45	凤凰桥	凤凰路	凤凰浜
46	青广桥	青山广场	北塘河
47	鹤园桥	鹤园路	北市河
48	翠苑桥	庙湾村西路	北塘河浜
49	河海东桥	河海东路	东支河
50	五角场立交	丽华北路	
51	亚新桥	青龙西路	规划河流
52	高士桥	青龙西路	横塘河
53	丹青桥	丹青路	关河
54	龙城大桥	和平中路	新运河
55	三井河桥	龙锦路	北塘河
56	青峰桥	北塘河路	青峰浜
57	永宁桥	永宁北路	
58	黄龙桥	竹林北路	黄塘浜
59	贺林桥	竹林北路	贺家河
60	丁林桥	竹林北路	丁家塘河
61	恒祥桥	竹林北路	横塘河
62	章东桥	东方西路	章家桥
63	方章桥	东方西路北侧	章家桥
64	青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65	方里桥	东方西路	规划河道
66	横里桥	东方西路南侧	规划河道
67	横方桥	东方西路	横塘河
68	横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69	紫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70	云方桥	东方西路	规划河道

71	德安桥	红梅南路	京杭运河
72	三宝浜桥	龙游南路	三宝浜
73	红莲桥	锦绣路	双桥浜
74	丁塘河桥	北塘河东路	丁塘河
75	春晓桥	龙锦路	规划河道
76	紫林桥	紫林路	贺家塘桥
77	五奎桥	泰山路	五奎河
78	菱港桥	中吴大道	采菱港河
79	和富桥	和富路	三宝浜河
80	勤丰桥	东经 120	北塘河
81	凤凰浜桥	中吴大道	凤凰河
82	优胜桥	中吴大道	规划河道
83	明堰桥	大明路	老京杭运河
84	翠竹大道桥梁	永宁北路	翠竹新村河道
85	贺家桥	北塘河路	贺家塘河
86	青北桥	北塘河路	横塘河
87	广福桥	广仁路	白荡河
88	凤园桥	劳动东路	规划河道
89	青龙桥	新堂北路	横塘河
90	勤青桥	新堂北路	贺家塘河
91	柏墅桥	大明路	规划河道
92	永贺桥	永宁北路	贺家塘河
93	永丰桥	青丰路	贺家塘河
94	南吴桥	中吴大道	规划河道
95	长木桥	中吴大道	通济河支河
96	章青桥	章青路	章家河
97	青塘桥	青丰路	北塘河
98	横墩桥	横墩路	规划河道
99	奚杨桥	奚杨路	规划河道
100	锦美桥	龙锦路	丁塘港

101	锦志桥	龙锦路	百步塘
102	福阳桥	福阳路	规划河道
103	林庄桥	飞龙中路	规划河道
104	锦德桥	龙锦路	横塘河
105	糜家浜桥	龙锦路	糜家浜
106	凤荷桥	龙锦路	黄塘浜
107	三松社桥	丽华北路	刘塘浜
108	周季桥	光华路	前浪浜
109	风华桥	光华路	凤凰浜
110	塘南桥	横塘河西路	规划河道
111	横西桥	横塘河西路	横塘浜
112	汇新桥	新堂北路	规划河道
113	竹塘桥	横塘河西路	规划河道
114	龙汇桥	龙汇路	北塘河
115	汇家桥	龙汇路	规划景观河道
116	塘沟桥	横塘河东路(暂)	横峰沟
117	田舍桥	青丰路	贺家塘
118	凤西桥	凤凰岛西路	凤凰浜
119	三宝浜桥	红梅南路	三宝浜
120	新藻江河桥	飞龙中路	藻江河
121	须家桥	青业路	贺家塘河
122	前浪浜桥	菱溪路(暂)	前浪浜
123	秀河桥	黄河东路	
124	九华桥	工人疗养院道路	东市河
125	孟家村桥	孟家村	通江河支流
126	许小桥	青洋北路	跨沪宁高速
127	青洋大桥	青洋中路	新运河
128	天宁大桥	中吴大道	新运河
129	同安桥栈道桥	同安桥南侧	京杭运河
130	龙游河泵站桥	京杭运河龙游河交汇处	龙游河

131	龙游河泵站东侧桥	龙游河东侧	京杭运河
132	文成桥	南港段	京杭运河
133	言心桥	京杭运河与东市河交合处	东市河
134	斗巷桥	斗巷	通济河
135	青山桥	北直街	关河
136	光华桥	光华路	采菱港
137	茶山桥	中吴大道	龙游河
138	天宁吾悦桥	天宁吾悦广场东侧	丁横河支流
139	刘塘桥	采菱支路	刘塘浜
140	晨宁桥	雕庄路	规划河道
141	春余桥	雕庄路	规划河道
142	河滨东路桥	河滨东路	采菱港

三、驳岸、栏杆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河道名称	驳岸长度(m)	栏杆长度(m)
1	延陵东路(元丰桥至平桥)	老运河、东市河		3126
2	桃园路(同济桥至南港)	老运河北岸	741	741
3	桃园路(南港段)	老运河北岸		330
4	龙城大道北(竹林路东西侧)	横塘浜南岸		838
5	南港至东坡公园	老运河北岸		220
6	民丰桥~水上派出所	老运河南岸		3636
7	东港小游园	新运河		120
	小 计:		741	9011

四、背街小巷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度 (m)	总面积 (m ²)
1	椿桂坊	和平南路	元丰桥	462.9	2314.5
2	椿桂坊 175 号	椿桂坊	市一中	70	434
3	泰兴里	罗汉路	关帝庙弄	264	739.2

4	西狮子巷	延陵东路	罗汉路	257	873.8
5	麻巷	和平南路	延陵东路	429.4	3005.8
6	元丰路	东太平桥-龙晶桥		313	1878
		桃林雅景西-元丰桥		207	1449
7	灵官庙弄	椿桂坊	弄底	191	649.4
8	苏家弄	椿桂坊	市一中	83	166
9	陶沙巷	和平南路	荆溪村	135	472.5
10	民丰路	劳动东路	民丰桥	92	644
11	兴隆巷	晋陵南路	二院西	110	550
12	劳动巷	周线巷—劳动巷—正素巷		233	1165
		劳动巷-古村		61	183
13	周线巷	正素巷	周线里	235	1339.5
14	周线里	延陵西路	周线巷	130	910
15	鲜鱼巷	周线巷	延陵西路	130	780
16	西园村	博爱路	供电宿舍	387	1741.5
17	勤俭新村	博爱路	市三中	95	570
18	勤俭新村支弄	市三中	大火弄	311	933
19	博爱园	博爱园	弄底	86	412.8
20	博爱路 15 弄	博爱路	弄底	87	87
21	博爱路 198 号	198 号	大园地	40	88
22	中山路	鹤园路	和平北路	256	1792

23	常面路	和平里	博爱路	225	2736
24	小季家村、和平里地区	新丰新村	常面路	410	1107
25	十八间	宏达大酒店	关河	138	276
26	钟家弄	晋陵中路	中山北路	173.4	1040.4
27	十子街	化龙巷	晋陵中路	204	958.8
28	银泉弄	延陵东路	弄底	268	670
29	曹家弄	延陵东路	延陵东路	65	130
30	钱家场支弄	高家弄	钱家场 28 号	169	338
31	郑家场	曹家弄	高家弄	619.6	2159.15
32	高家弄	延陵东路	武青路	270	486
33	高家弄支弄	8 号	36 号	134	268
34	大圩沟	下街	光洋轴承厂	478	2007.6
35	离宫路	第四制药厂	丽华南路	850	6800
36	浦泰路	光华路	国泰名都东南门	185	1110
37	天宝路	新艺路	兰陵路	212	1484
38	新艺路	劳动西路	清凉西路	256	2688
		清凉西路	天宝路	110	770
39	南港	老运河北侧			5500
40	前后北岸	县学街	唐家湾路	312	2340

41	兴贤巷	局前街	弄底	80	160
42	古村	晋陵南路	正素巷	450	1350
43	三将军弄	吊桥路	东下塘	212	1484
44	东狮子巷	红梅路	西狮子巷	133	731.5
45	关帝庙弄	西狮子巷	泰兴里	56	151.2
46	荆溪村	陶沙巷西	弄底	70	490
47	乌衣浜支弄	乌衣浜支弄	村底	102	153
48	工舍路	工人新村西	清南桥	620	2790
49	桃林巷	元丰路	桃园路	476	1761.2
50	小九华路	桃园路	东坡公园	236	920.4
51	故园路	飞龙东路	翠竹新村	380	2356
52	昇仙弄	南园路	一中路	123	861
53	斛挡巷	和平中路	正素巷	116	812
54	马山埠	晋陵中路	黄仲则故居	78	483.6
		黄仲则故居	宫保巷	118	637.2
55	腾飞路	竹林北路	宁东路	190	1330
56	迎春步行街	晋陵中路	后北岸连接道 路	223	1828.6
		后北岸	唐家湾路	41.4	414
57	环西路	北广场公交回 车 场	竹林西路	568	7800

合计				82560.65
----	--	--	--	----------

五、过街地道及电梯一览表

序号	位 置	电梯数量
1	中吴大道与长江路路口地道	8
2	中吴大道与兰陵路路口地道	10
3	中吴大道与丽华路路口地道	7
4	延陵西路与晋陵中路路口地道	2
5	竹林西路与新堂北路路口地道（东侧）	2
6	竹林西路与新堂北路路口地道（西侧）	3
	面积合计 11400 平方米	32

附件 2-2:

市政设施巡查百分制考核表(年 月)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除分值	次数	扣分	得分
一	及时传送巡查汇总表	每天下午四点半前发送当天巡查情况汇总表至市政公用事业科邮箱,周六和周日的汇总表在下周一上午八点半前发送,未及时发送汇总表	5分/次			
二	巡查质量	1.巡查人员对巡查的道路范围内路面、人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栏杆、挡墙、装饰板、声屏障、防抛网等设施损坏情况,在24小时内未及时发现,有遗漏	2分/处			
		2.巡查人员上报非我区管辖道路范围内路面、人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栏杆、挡墙、装饰板、防抛网等设施损坏情况的	1分/处			
		3.巡查人员对巡查的道路范围内路面、人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栏杆、挡墙、装饰板、防抛网等设施损坏情况,内容不实或数量、面积有较大出入的	2分/处			
		4.巡查人员对违章挖掘、占用和超面积挖掘、占用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单位开动沟槽盖板导致损坏市政设施等问题,在24小时内未及时发现	3分/次			
		5.因巡查人员履职不认真,被相关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或上级领导批评	5分/次			
		6.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未整改问题或上报不规范	3分/次			
三	安全文明巡查	1.因巡查人员语言、行为举止不文明巡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5分/次			
		2.巡查人员工作期间未统一着装或佩带巡查证	1分/人次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负责人	

考核日期:

扣分说明: ①95分(含)以上不做处理;②90(含)-95分每分扣100元;③80(含)-90分每分扣200元;④70(含)-80分每分扣500元;⑤60(含)-70分每分扣1000元;⑥60分以下中止合同;⑦每年度2次低于70分中止合同;

扣分金额对照表

所得分值	分值金额(元)	所扣金额(元)	所得分值	分值金额(元)	所扣金额(元)
94	100	100	77	500	4000

93	100	200	76	500	4500
92	100	300	75	500	5000
91	100	400	74	500	5500
90	100	500	73	500	6000
89	200	700	72	500	6500
88	200	900	71	500	7000
87	200	1100	70	500	7500
86	200	1300	69	1000	8500
85	200	1500	68	1000	9500
84	200	1700	67	1000	10500
83	200	1900	66	1000	11500
82	200	2100	65	1000	12500
81	200	2300	64	1000	13500
80	200	2500	63	1000	14500
79	500	3000	62	1000	15500
78	500	3500	61	1000	16500
			60	1000	175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定作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以确保市政设施、排水设施巡查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

2. 项目地点：全市范围

4. 服务范围：全市范围

5. 服务期限：_____

招标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见招标文件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汇入甲方账户：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凭凭据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将在手续齐全后 2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成交总价为_____元/年，计价为_____元/月。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单进行结算。

3. 价款支付

3.1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_____元，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结算时抵扣。

3.2 进度款：本合同进度款每__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_____元/月。

3.3 尾款：本合同最后__个月应付金额为尾款，甲方在尾款中对整个合同周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结算考核金额。

3.4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标书中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9.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标书中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标书相关内容。

2. 时间要求

详见标书相关内容。

3. 管理要求

详见标书相关内容。

4. 考核要求

详见标书相关内容。

5. 提交成果要求

详见标书相关内容。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1000/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次；

(3)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次。

3.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4.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连续两个月扣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正常结算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qq：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qq：_____

地址：_____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1个附件。

附件 1：安全协议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证方（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附件 1：安全协议**安全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3. 项目期限：_____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进行维保时进行的水上或涉水作业，须做好相应安全保护工作：确保船只良好、穿戴救生衣、禁止单人作业等。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2045

项目名称：市政、排水设施巡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G2022045 项目名称：市政、排水设施巡查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总价（元）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2045

项目名称：市政、排水设施巡查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2045

项目名称：市政、排水设施巡查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204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2045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